

■每日观点

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当用好“母子合同”

□李雪

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就需要在遵从法律的基础上多些智慧性解决办法。尤其是在劳动法律法规不断完备的当下，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按照法律办事至关重要。

日前，在河北承德双桥区一家小吃店，翻开店里签订的工资集体协商“子合同”，记者看到，服务员、配菜师、洗碗工等岗位的月工资都细化列出，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19日。小门小店员工工资也能得到如此保障，得益于双桥区总工会在非企业大力推

行的“母子合同”。（12月11日《工人日报》）

劳动合同的重要性不言自明。它是保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的“法律凭证”，更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有力保障。尤其是，对于员工而言，有了这一纸合同，就如同给自己穿上了一身法律护身衣，能够在自己权益遭受不法侵害时，及时得到法律护佑。所以，签订劳动合同，作为一项法定要求，具有多赢的意义。

签订劳动合同，尽管有相应的集体合同范本做参考，但是对小门小店的约束力不强，员工工资发放时间、发放标准仍然是老板自己说了算，涉及到一些劳动

者切身利益的集体协商方面，就显得“心有余而力不足”。而这也正是，集体合同的缺陷所在——有“统”无“分”，只重区域协商而忽视了个体差异。

而“母子合同”的面世，无疑能够纾解上述遗憾。据悉，河北承德双桥区“母子合同”的主要特点是，依托各镇、街道区域性职工代表大会平台，由镇、街道总工会代表职工与辖区内企业代表进行协商，就职工工资标准等达成的协议，即“母合同”；而各企业再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就工资等问题，与员工协商并签订协议，即“子合同”。

“母子合同”的好处，至少

有三点，一是充分考虑行业与企业的整体规范，给用人单位用工行为画出了一个“大圈”，就能够督促企业用人的规范性；另一方面又彰显了岗位与个体灵活性，让企业和职工都有了获得感与实实在在的收益。再者，由于“母子合同”整个签订过程，工会和职工代表全程参与，还要上报劳动部门和工会备案，也有助于加强劳动用工监管。

不过，“母子合同”容易签订，关键是用人单位和员工能够按“合同”办事。为此，双桥区的做法是，在建立“母子合同”备案的基础上，制定了职工代表巡视制度，监督合同落实情况。

当然，外界的监督力量毕竟有限，所以，对于劳资双方而言，既然签订了合同，就须按合同办事，而这也是维护好自身权益的最可靠保障。

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就需要在遵从法律的基础上多些智慧性解决办法。尤其是在劳动法律法规不断完备的当下，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按照法律办事至关重要。因此，其他地方的劳动部门和工会不妨对“母子合同”进行借鉴，通过“母合同”体现整体规范，“子合同”突出个体差异，以更好地维护劳资双方权益，从而构建起稳定和和谐的劳动用工关系。

■每日图评

出租房空气质量应纳入监管

12月6日，张嘉佳坐在床边，不断咳嗽。咳嗽的源头从她入住“自如”的一间出租房开始。之后的一份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显示，她所住的房间甲醛和TVOC（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）浓度超标。这并非个案，记者探访了多间自如出租房发现，部分房屋疑似甲醛超标，且都存在刚装修完不久就出租的情况。（12月11日《新京报》）

房屋装修产生有毒有害挥发性气体，损害人身健康早被人们所熟知，因此，许多人对自住房屋装修更重视材料的环保，以及装修后空气的治理，最常见的办法是将新装修房屋搁上一段时间再入住。但出租房显

然不同，房屋所有人或者中介机构装修房屋给别人居住，无法将房屋空气质量环境质量寄予道德良心。一方面出于成本考虑，房屋装修会选择价格更低廉的材料，而这些材料中甲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往往含量比较高，甚至严重超标，这是当前出租房频现甲醛超标的根本原因；另一方面出于快速受益的冲动，有的出租房甚至在装修的同时就已经挂网出租。

目前，通过租房满足居住需求，是许多城市外来人口特别是年轻群体的普遍选择，占有很大的比重。这也意味着，在培育和发展租房市场的同时，保证供给的质量也应是题中之义，既要保



证居有其房，也要保证基本的安全与健康。而出租房屋装修的环境空气质量，便是重要的条件之一。所以，有必要将出租房空气质量纳入监管的范畴，补上短板，给予必要的约束。一方面，应尽快制订租赁住房室内

空气质量标准；另一方面，在房屋出租管理法规中增加空气质量管理的规定，如要求出租者在装修后向租赁者提供检测报告，以及定期检测备案，监管加强日常抽检等等。

□木须虫

■长话短说

独生子女护理假别只停留在纸上

随着我国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，对于夫妻两人均为独生子女的“421”家庭来说，要照顾双方父母，担子更重。针对这一现状，海南省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《规定》：独生子女在照顾因病住院治疗且年满60岁的父母时，可以凭借独生子女证及父母住院治疗的单据等材料，依法向用人单位申请每年累计不超过15天的“独生子女护理假”，护理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。然而记者走访调查发现，8成受访者并不知道有此假。（12月10日《工人日报》）

随着我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，对于夫妻均为独生子女的“421”家庭而言，在父母年老患病住院期间，除了要面临沉重的经济压力外，更大的困难恐怕还真在于分身乏术。基于此，无论站在保障老年人亲情赡养的权益，还是体现国家对履行相关生育义务的独生子女父母养老的关爱，多个省份设立独生子女护理假，其初衷甚好。然而，实行了30多年的探亲休假制度，在一些企业已经名存实亡了，很多职工甚至不知道有这个制度。

或许有人要问，不是有相关法规吗？既然有法可依，为何眼睁睁看着自己的权益受损？话虽如此，但面对越发激烈的竞争压力，在保“饭碗”已属不易的情况下，有关休假之类的福利，或者不能休，或者不敢休。以海南为例，《规定》都施行了三个多月了，但却“8成受访者并不知道有此假”，这不就从侧面说明了这项福利至今还“停留在纸上”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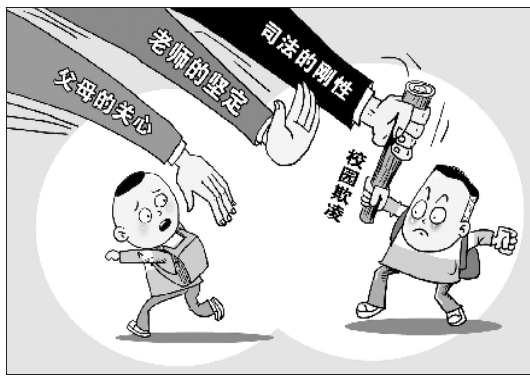
可见，要想让“独生子女护理假”落到实处，相关部门除了加大宣传力度，进一步将其进行细化并出台配套保障机制之外，更重要的还要考虑到民营、中小企业的用人成本、生存压力，对自觉支持该项利民政策的企业给予适当政策上的优惠或是补贴；而对拒不支付独生子女护理期间享有的工资福利的用人单位，则应责令限期给付或给予相应惩处。惟其如此，“独生子女护理假”才能落到实处。 □祝建波

■网评锐语

谨防校园贷沦为“校园害”

盛人云：不良校园贷危害的新闻屡见不鲜，为何不良校园贷仍有生存土壤？3000元的贷款3个月是如何变成3万元？日前，汉江师范学院辅导员毛晶明带着这样的疑问去寻找答案，并制作成抵制不良校园贷的教学视频成为了网络红人。“校园贷”已成全民公害。有鉴于此，要谨防校园贷沦为“校园害”，监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测，依法打击各种违法校园贷。

■世象漫说



守护孩子身心安全

蹲马步、殴打、往身上浇开水，这些极度恶劣的行为，竟是云南省建水县5个小学三年级学生对同学的欺凌。更为揪心的是，这样的伤害行为几天后才被他人发现。近年来，中小校园欺凌事件频繁发生，呈施害者低龄化、施害行为暴力化、手段多样化等特点。面对校园欺凌，必须止恶于微。守护孩子的身心安全、防止类似事件发生，应当成为全社会共同的关注，也是各部门、各层面亟待强化的责任。（12月10日新华网） □朱慧卿

■有感而发

打击“虚拟货币”新式传销须下猛药

随着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价格走高，一些不法分子看到了“商机”。记者日前采访发现，近年来，有越来越多的传销披上了“虚拟货币”外衣。部分组织和个人打着“虚拟货币”“数字货币”“互联网代币”等旗号，以高额“静态收益”“动态收益”“推广返利”为诱饵，利诱、欺骗广大群众缴纳入会费用成为会员，并鼓动会员发展下线，骗取钱财。（12月12日《工人日报》）

“虚拟货币”因可匿名、不受国界限制、不易追踪等特性，常被不法分子利用，沦为洗钱、贩毒、

走私、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道具。今年9月，七部委联合发布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，将其定性为非法公开融资行为，要求立即停止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。借“虚拟货币”概念，炮制网络传销骗局，突破了传统地域空间限制，迷惑性、欺骗性很强，识别、打击难度大，令人防不胜防。“虚拟货币”不是法外之地，必须下猛药、用铁腕治理。

对“虚拟货币”等新式传销，用传统“打法”难免力不从心，要求我们在监管手段和打击方式上也需与时俱进，不断升级。在监管

手段上，无论是网络监测还是款项追踪，技术上都要走在传销组织前面，任其耍什么伎俩，都能见招拆招；在打击方式上，改变“单兵突击”方式，坚持“全国一盘棋”，建立跨部门、跨区域联动机制，加强信息共享、案件协查等方面合作，畅通各种监督渠道，做到早发现早介入，把犯罪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。

同时，对社会公众要加强教育引导，增强他们分辨能力与防范意识；建立网上交易风险提示的常态化机制，提醒公众理性谨慎投资，避免上当受骗。 □付彪

行人乱穿马路也要从严管控

钱凤伟：据媒体报道，从即日起，重庆市在加大对机动车违法行为整治力度的同时，将加大对行人闯红灯、乱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惩处教育力度，违法者将被现场处以20-50元罚款，侮辱、暴力阻碍执法者将被处行政拘留及500元以下罚款。对于行人乱过马路现象，在提高行人遵纪守法文明意识的同时，也应该如重庆交警那样，从严管控，进一步加大对行人闯红灯的整治力度，营造道路交通安全的良好秩序。